

云岩镇北赤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川县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云岩镇北赤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川县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云岩镇北赤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选定宜川县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4年10月29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购置电叉车 2 台、50 拖拉机 5 台、弥雾机 5 台、开沟机 5 台、旋耕机 5 台、割草车 5 台。

二、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采购服务项目的合同价款为柒拾叁万元整（小写：¥730000.00 元），其中 30000 元中标方自愿放弃。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说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一）合同签订后首付乙方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 元）。

（二）根据合同签订内容，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总价款计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



九整入。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谈判响应文件。

四、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供货期：30 天
- (三) 质保期：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



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六、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宜川县政府大院	地址: 宜川县郭俭村
邮编: 716200	邮编: 716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马丹妮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1-4622296	电话: 15809110332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宜川农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960101040003041	帐号: 26960101040014882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